

管絃與擊樂研究所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管樂組、絃樂組

以舉行兩場「學位音樂會」為碩士學位考試者¹

本考試辦法共計 3 頁, 113 學年(含)後入學者適用

時 間	考試項目
碩一上 <第 1 學期> 至 學位考試 2: 畢業音樂會 提出前一學期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 4. 主修考試：請參碩一下<第 2 學期>:考試項目規定。
碩一下 <第 2 學期>	主修考試-管樂組、絃樂組： 以獨奏會或講習獨奏會(Lecture Recital)方式舉行術科期末考試，內容由主修老師訂定，曲目 ² 時間為 60 分鐘，應試曲目表請參閱每學期各組期末考試公告。
碩二上 <第 3 學期> 起	學位考試 1：碩士學位獨奏會(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) 一、於學位考試 1：碩士學位獨奏會<2 週前>繳交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 1. 完成「主修考試」：請檢具碩一下術科期末考試舉行獨奏會或 Lecture Recital 應試曲目與修課記錄以作為通過證明。 2. 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 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 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 <u>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</u> 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 3. 「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」：1 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 <u>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</u> 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 4. 「音樂會節目單」：總計 2 項表格，一式 3 份，請自行下載本所書面資料： <u>節目單</u> 與 <u>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</u> 請詳細填寫且需附上 <u>指導教授同意簽名</u> 後繳教。 5. 「碩士學位獨奏會考試相關文件」：總計 3 項表格，請自行下載本所書面資料： <u>評分表</u> 、 <u>通過紀錄表</u> 與 <u>評審費領據</u> 請詳細填寫後繳教。 「碩士學位獨奏會」舉辦期程，大原則如下，每學期詳細日程請注意加退選期間系辦最新動態公告： 上學期 - <u>自 11 月第 4 週第 1 天(含)起 至 12 月第 1 週最後 1 天(含)止</u> ； 下學期 - <u>自 4 月第 4 週第 1 天(含)起 至 5 月第 1 週最後 1 天(含)止</u> 。 6. 本場學位考試所有評審費用，請研究生依下列給付標準，於繳交上述書面資料時，備齊零錢繳交予系辦承辦人。 二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 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。由學生自行負擔本場學位考試相關費用(採實支實付方式:主修老師指導費 200 元；評審費：1000 元(校內口委)，2000 元(校外口委)。每位學生依校內外評審組成不同，總計將支出 4200 元至 6200 元。 三、「碩士學位獨奏會」規範： 曲目 ² 長度 60-70 分鐘，可選擇加入室內樂作品(限 30 分鐘以內，本場考試不得同時視為該學期室內樂考試)。本場「碩士學位獨奏會」須全程以 DVD 格式錄影錄音，作為畢業論文使用。 四、通過標準： 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本「碩士學位獨奏會」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50%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重考，其評審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學位考試 2：畢業音樂會（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）

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 1 份）提出申請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，逾期不受理：

1. 「成績審核表」（於 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畢業審查系統」下載），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。
2. 「完成 學位考試 1：碩士學位獨奏會 節目單與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修訂」：請指導教授及評審委員簽名於已修訂完畢之論文封面以示證明。
3. 「碩士學位獨奏會通過紀錄表」。

※<申請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一週後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

二、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畢業音樂會>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

1. 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
2. 「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」：1 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
3. 「音樂會節目單」：一式 3 份，請下載本所書面資料：節目單與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填寫，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
4. 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」：1 份。須至 <https://eip.tnua.edu.tw/> 登入，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:線上填寫列印紙本，並須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。
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下學期-5 月 20 日(含)以前。

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¹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。

四、畢業音樂會規範：曲目²時間 60-70 分鐘，本場「畢業音樂會」須全程以 DVD 格式錄影錄音，作為畢業論文使用。

五、通過標準：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本「畢業音樂會」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50 %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重考，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六、上述「碩士學位獨奏會和書面資料口試」與「畢業音樂會和書面資料口試」為碩士學位考試；

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

- A. 論文題目：「研究生(姓名)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」（中英文皆要填寫）。
- B. 論文摘要：「研究生(姓名)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曲目」（中英文皆要填寫）。
- C. 論文內容：「碩士學位獨奏會節目單、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和DVD」與「畢業音樂會節目單、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和DVD」。

註：

1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
2. 獨奏會或講習獨奏會(Lecture Recital)、碩士學位獨奏會、畢業音樂會，以上三場應試曲目皆不可重複。

碩二上
<第 3 學期>
起

管絃與擊樂研究所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管樂組、絃樂組

以舉行兩場「學位音樂會」為碩士學位考試者¹

本考試辦法共計 3 頁, 114 學年(含)後入學者適用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學位考試 2：畢業音樂會 (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)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